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

訴訟代理人 游淮澤

周中安

被告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聰能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雙方為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場案，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訂定合作意向書，約定「乙方(即原告)須於112年1月17日前匯入預付款新台幣(下同)20,000,000元至甲方(即被告)指定之帳戶」；雙方另於第四條後段約定「但合作項目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同意依前項方式返還乙方全額款項，本意向書作廢。」。嗣後原告依約給付該20,000,000元預付款，惟被告於112年6月5日遭教育部召開「教育部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

01 會」第14次會議，並決議被告應於112年度停招。原告知
02 悉後立即以雅比斯第000000000號函詢問被告後續處理事
03 宜，被告則於112年7月4日以函回應表示：「本校確實業
04 經教育部審議自112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並於112學年
05 度結束(113年7月31日)時停辦；礙於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
06 之規定，故無法進行合作事宜，將依約終止貴我合作意向
07 書。」。由此可認，雙方之合作協議書已符合協議書內第
08 四條所稱之「本意向書作廢」條件，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溯
09 及歸於消滅。復按雙方合作意向書第三條中段謂：「甲方
10 承諾，若乙方對於第二條所列於本意向書期限內無法達成
11 合作意願，甲方願於30日內無息返還乙方支付予甲方之預
12 付款。」，並依被告112年7月4日函回應之日期推算，則
13 被告本應於同年8月4日前返還該筆20,000,000元之預付
14 款，惟迄因尚未返還。系爭契約既經終止，爰依系爭合作
15 意向書第4條規定請求返還原告給付之款項，並聲明：如
16 主文所示。

17 貳、被告則辯稱：

18 目前被告由教育部接管，目前沒有辦法動學校資產，7月1日
19 新的單位接手之後，相關資產才可以做處分，請法院依法審
20 酌被告是否有返還的義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參、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合作意向書、收據、
23 原告112年6月16日函、教育部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24 校退場審議會召開第14次會議紀錄，被告112年7月4日
25 函、被告聲明書等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依系爭合作意向書第四條約定「...但合作項目因不可
28 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同意依前項方式返
29 還乙方全額款項，本意向書作廢。」，查兩造約定共同開
30 發太陽能光電場之合作案，既因被告被教育部審議應於11
31 2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而無法

01 進行，此事由不可歸責兩造，且被告亦已於112年7月4日
02 發函向原告表示同意依約終止兩造之合作意向書，則依系
03 爭合作意向書第四條約定，被告即有返還原告所支付之2
04 0,000,000元之義務。又被告係於112年11月22日收受支付
05 命令繕本，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從而，原告依系爭合
06 作意向書第四條約定，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20,000,0
07 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曾靖雯